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彭雅惠

彭許雪貞

彭明鴻

彭冠橙

彭○○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捌佰陸
拾肆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元。依民事訴
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2 書記官 沈玟君

03

附表：115北簡1645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567	1	利息	51,621	95/9/1	115/2/8	(19+161/365)	20%			200,713.76
	2	利息	48,946	95/1/18	115/2/8	(20+22/365)	15.88%			155,920.98
	3	違約金	48,946	95/2/19	95/8/18	(181/365)	1.588%	否		385.44
	4	違約金	48,946	95/8/19	115/2/8	(19+174/365)	3.176%	否		30,277.04
	小計									387,297.22
合計	487,864									